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盖建飞、李洪志作为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盖建飞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有 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主要经办了老白干酒 A 股、晋西车轴 A 股、青松建化 A 股、大亚科技再融资及重组、基金鑫复牌、国投瑞银基金公司筹办、大庆华科股改、广发证券收购河北省证券资产、建投能源定向增发、唐钢股份可转债、唐钢集团整体上市、宁波港上市等项目。

李洪志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2 年经历，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持或者主要经办了韶能股份 10：8 高比例配股、山东晨鸣纸业 B 股增发 A 股、2007 年山西焦化定向增发、2007 年华微电子定向增发、华英农业 IPO 等项目。

上述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561122

传真：010-68561021

E-mail: gaijianfei@ebscn.com

lihzh@ebscn.com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张润潮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一部执行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经理。先后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长城证券增资扩股、法国拉法基集团收购四川双马集团等项目，200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洪涛、刘俊。

四、本次发行人简况

(一) 发行人名称：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文简称：海默科技

(三) 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四)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8 日

(五)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窦剑文

(七)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八) 邮政编码：730010

(九) 电话：0931-8553388

(十) 传真：0931-8553789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imo.com.cn>

(十二) 电子信箱：securities@haimo.com.cn

(十三) 业务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钻探施工(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十四)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对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本次内核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程序是：首先由项目组所在的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以决定是否提交内核；业务部门决定向公司申请项目内核的，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申报材料等文件的书面版和电子版；质量控制部为投行项目内核的常设机构，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内核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向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业务部门具体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及其指定人员出具的审核意见及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必须在内核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但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内核小组成员和签字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参加

表决，并且不计入表决人数；内核会议做出表决后，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整理《内核意见汇总》，制作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报送内核小组组长签字；业务部门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完善，并根据经内核小组组长签字的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司公章。

（二）本次内核意见

本项目组在本业务部门进行文件初审后，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实质审核后，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项目组提出审核意见，本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进行答复，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提交反馈回复材料，质量控制部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2009 年 7 月 23 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 14 人，实到 11 人，参加表决 11 人，0 人回避，符合内核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海默科技的审核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成长性、竞争状况、市场风险、募集资金等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

会议经过表决（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保荐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内核意见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本次内核小组会议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以下两个问题：

- （1）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市场成长空间。
- （2）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上述重点关注问题回答如下：

1、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市场成长空间

- （1）所处行业的高成长性

近三十年来，随着油气勘探开发向深海、远海以及沙漠、极地等自然环境恶劣区域扩张，石油工业对于新的油气开采和输送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多相流

量计和油气混输泵为代表的多相生产技术，为在新的油田尤其是边际油田的开发中实现节省投资、降低操作费用以及提高作业效率等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多相生产技术被 BP 等国际石油公司列举为“决定未来油气工业成功的五大关键技术之一”，其中多相计量技术是上述油田多相生产模式中所必需的核心技术。

多相流量计可以彻底取代传统的测试分离器，实现油井产物在不分离状态下的油、气、水三相流量和其他生产过程参数的在线、连续和实时的监测。与测试分离器相比，多相流量计无论在技术上或是经济上都具有优势，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新的油气田开发中首选的油气井计量技术。

自本世纪初以来，油田用户对于多相流量计的主动需求越来越旺盛，行业成长性势头良好，多相计量技术在油田的应用逐步进入产业化、规模化的阶段。据统计，目前全球范围内现存的传统测试分离器达两万余套，如果在应用中被多相流量计逐步替代，这一存量市场的总规模高达 30 亿美元以上；此外，全世界每年新增油井数量约为 10 万口，新建油田项目所需的多相流量计和多相测井服务所形成的增量市场规模约为 2-3 亿美元/年。

近年来国际市场对多相流量计需求的增加，也可从下表列示的发行人近三年来的投标情况中得到一定印证。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参与的国际市场多相流量计（产品销售）投标情况汇总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参与投标数量	28	23	13
合计需求台数	228	136	37

以上统计反映出市场对于多相流量计的需求数量从 2008 年开始激增，2008 年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需求台数同比增加 267.57%；2009 年同比增长 92 台，增幅 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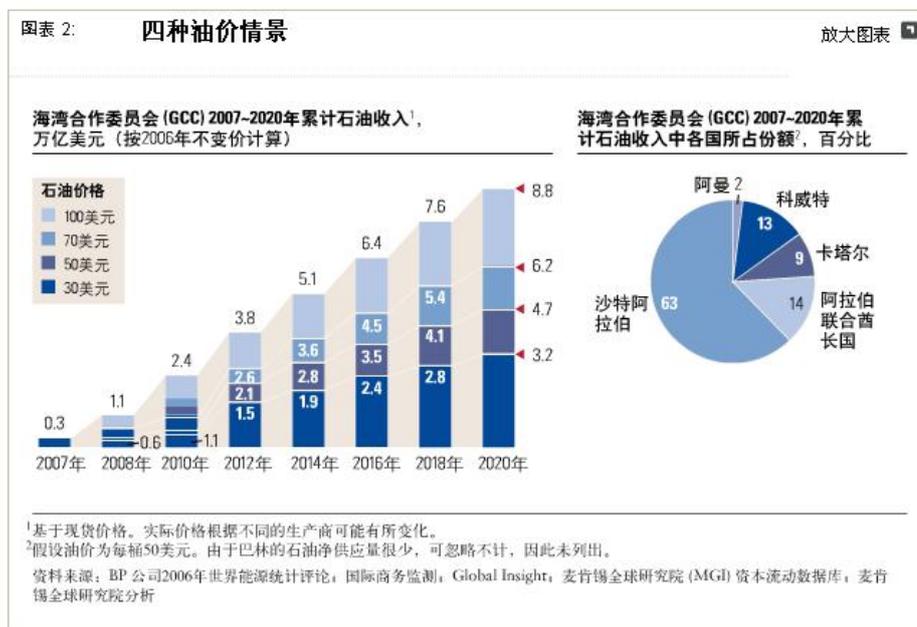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分析，多相计量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市场正在步入快速成长期。

（2）目标市场的成长性

在国内，发行人专注于蓬勃发展的海洋石油市场和西部地区陆地油田市场；在世界范围内，发行人重点服务于包括中东、非洲、南亚、中亚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在内的东半球市场。亚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的巨大增长空间决定了发行人上述目标市场的高成长性。

国际著名咨询公司麦肯锡在四种油价情景下对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

家石油收入的前景作出预测（参见下图），仅以中东市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在石油收入和盈利能力来看，该区域市场成长潜力巨大，在未来 10 年内都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多相计量行业正在步入成长期，发行人战略所确定的主要目标市场对于油田服务和设备的需求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都会保持相对强劲势头，因此，发行人行业的成长前景可期。

2、进一步分析在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1) 竞争态势 SWOT 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发展空间巨大但同时竞争也很激烈的国际市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斯伦贝谢 (SLB)、挪威 Roxar 公司以及美国的 Agar 公司等。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优势、弱势、机会和威胁(SWOT)分析如下：

优势 (STRENGTH):	机会 (OPPORTUNITY):
1. 产品技术：明显优于主要竞争对手	1. 行业处于高成长期、发展空间巨大
2. 数据质量：明显优于主要竞争对手	2. 新兴市场需求旺盛
3. 服务总成本：明显低于主要竞争对手	3. 边际油田开发活跃
4. 产品性价比：优于主要竞争对手	4. 中小型作业者未被满足的需求
5. 创新机制：优于竞争对手	5. 战略市场的后发优势

6. 已进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阿曼、阿联酋等市场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p>弱势 (Weakne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规模和资源：弱于主要竞争对手 2. 国际市场品牌和知名度：弱于主要竞争对手 3. 油田服务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弱于主要竞争对手 4. 全球营销网络和服务基地：明显弱于主要竞争对手 5. 全球市场份额：明显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 	<p>威胁 (Thre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一代技术和产品可能会在未来几年内出现 2. 新的进入者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并使竞争局面复杂化 3. 被实力强大的竞争对手收购或兼并的可能性

(2) 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有独特性、难以复制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包括：

(a) 技术领先优势

- 国际主流的石油公司在第三方的多相流测试装置上的对比测试表明，海默科技自主创新的油井多相流量计的测量范围和测量精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明显优于其他厂商的产品，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海默科技自主创新的用于油田区块或平台总计量的总量计量（超大口径）多相流量计技术在全世界具备独特性，目前全世界陆地和海洋油田已经安装运行了由海默科技设计建造的 30 余台此类多相流量计；
- 海默科技自主创新的低产油井测量装置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海默科技自主创新的用于多相流量计现场标定和检定的高性能油井测量装置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海默科技拥有上述油田多相计量技术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b) 成本领先优势

- 海默科技的多相计量产品是国际市场上公认的性能价格比最优的产品；
- 由于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计量技术，结合在国际市场上富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海默科技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总成本最低的油气井测试服务；
- 海默科技在产品性价比和服务总成本方面的优势也是其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的。

(c) 创新的商业模式的优势

与其他所有的竞争者不同，海默科技不只向用户提供单一品种的多相流量计，而是提供满足油田从勘探到生产的各阶段、各方面所需的全系列的、不同类型的多相计量产品；海默科技不只是向用户销售产品，而且提供“交钥匙式”的多相测试服务，以及能够确保产品在现场应用成功的各类售后技术服务，最终使客户获得高质量的油井数据和油藏数据。海默科技的“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的实现过程，就是帮助用户最终获得准确、可靠、实时的高质量油井数据和油藏数据的过程，而不只是简单地向用户销售了某种产品或服务。

海默科技的创新机制高效、灵活，具备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并且快速投放市场的能力。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其他承诺事项（无）。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发行人设立合法，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在同行业中竞争实力比较突出，发展潜力较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并为投资者带来回报，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A 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出具本保荐书。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相关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发出召开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发行人所有股东中除一位自然人股东张晓红（持有 56,520 股发行人股份，占 0.118%）未能取得联系缺席此次股东大会外，代表发行人 4794.35 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

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发行人参加此次会议的股东全票通过批准了以上各议案。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召开的全部过程，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设立批复文件等工商登记资料，认为：

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1994 年 8 月的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默仪器”）并一直持续经营；经 2000 年 11 月 2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字[2000]151 号《关于同意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甘体改函字[2000]043 号《关于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1051482。

自 1994 年设立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一直持续经营，且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亦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五联验字[2000]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筹）已足额收到全体股东应缴纳的注册资本。

目前，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除“泰生大厦”房产外，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中，原海默仪器“泰生大厦”房产因为该房产一直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无法办理房产变更手续，但是该房产目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使用，本保荐机构认为，此瑕疵对发行人发行条件不产生实质影响。鉴于该房产的产权证明难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与发行人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将泰生大厦的房产按照当时房产的购买原价转让给窦剑文先生。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多相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利用移动式多相流量计为油田客户提供油井生产计量、评价测试和勘探测试等服务（统称“移动测井服务”或“多相测井服务”），以及与勘探测试相配套的钻井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成立起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多相流量计的生产销售和油井多相计量服务。

发行人 2007 年初董事会成员为窦剑文、郭深、戴卫东、陈继革、马俊，窦剑文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窦剑文，副总经理陈继革、马俊，财务总监孟钦贤，董事会秘书张立强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立强、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总工程师潘兆柏、技术总监王镇岗、质量总监万劲松、油田服务总监 Daniel Sequeira（印度籍），多相流事业部总经理卢一欣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何鹏举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选李挺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窦剑文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全资、控股以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年度审计报告；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与分析；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所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凭证；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抽查；咨询律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专项调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实地走访；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认为：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商标、专利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除前述泰生大厦房产外（泰生大厦房产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前述内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法人股东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法人股东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在参与发行人管理过程中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

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012201040001166，不存在与股东或者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均为税字 620101296610085 号，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研发、制造、质量、销售、物管采购等业务部门及

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机构设置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直接干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必要程序行使权利。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多相流量计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油井多相测井服务，发行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同类或相近业务，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及管理系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并且一直独立签订合同，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各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通过上述内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相流量计产品销售和相关油田服务业务，向石油天然气公司等客户提供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行业，其下游行业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无论国内还是国际范围内，都是重要支柱性行业，发行人经营环境长期相对稳定。

经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分析、讨论，发行人具有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首家能够提供商品化的多相流量计的生产企业，拥有一系列

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计量专有技术，同时建立了健全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多相流量计经过国际主流石油公司在第三方的多相流测试装置上的对比测试表明，产品测量范围和测量精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明显优于其他厂商的产品，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自主创新的用于油田区块或平台总产量计量的总量计量多相流量计技术目前在上世界上具备独特性。

（2）成本领先优势

发行人的多相计量产品的性能优于其他厂商、成本低于其它厂商，因此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性能价格比方面的优势；同时，由于自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计量技术，无需从外部购买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发行人拥有主要来自中国、印度等地的相对低成本的作业团队，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全满足客户的数据质量要求但总成本显著较低的油气井测试服务。

（3）创新的商业模式优势

与其他竞争者不同，发行人不只向用户提供单一品种的多相流量计，而是从产品、服务和产品应用等三个层面上为用户提供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解决方案能够满足油田单井计量、区块或平台总产量计量、低产井计量、超高含气油井计量以及湿气计量等油田勘探和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和各种情况下对多相计量技术的需求；公司的服务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生产井计量测试、作业井评价测试以及勘探井试油测试等“交钥匙式”的数据服务；发行人的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涵盖了多相计量设备从安装调试、维护、检定到性能保障等整个过程的售后技术服务。发行人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就是帮助用户最终获得准确、可靠、实时的高质量油井数据和油藏数据的过程。

发行人的核心能力在于，针对不同用户的技术要求和具体的油田工况条件，量身定制能够满足其个性化需求且低成本的多相计量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并且能够将上述产品和服务快速投放市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多相流量计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世界水平，是国际上多相流量计量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多相测井服务业务也凭借专业化的数据质量、优质服务得到了众多油田客户的信赖和好评，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有限公司、孙公司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对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查阅发行人全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担保合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16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增补了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内部增设了审计委员会，并随后制定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

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批准发行人财务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及报酬事项、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和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何鹏举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选李挺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后，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决策。

（5）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主要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切实履行其相关的权利义务。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安排，该等委员会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的重大投资决策、长期战略规划、定期考核以及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并监督发行人具体部门的执行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在发行人的改制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通过定期提供法律法规等资料，组织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实时讲解案例等手段，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解发行上市以及交易规则的相关知识；本保荐机构通过在申报申请文件前的逐步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或者薄弱环节，及时收集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等各种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解决问题，同时也使该等人员进一步加深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3、经核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 38 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第 74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 36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经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合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字[2010] 第 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1)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审字[2010] 第 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13.89 万元、净利润 1,981.2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20.35 万元、净利润 2,792.9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审字[2010] 第 9 号《审计报告》显示,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997.14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57.67 万元(母公司数据), 满足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3)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 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 制定了完整的企业内部内部控制制度, 并随发行人的发展不断进行完善; 同时, 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 树立严谨扎实的管理作风, 为发行人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了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使其保值和增值。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 发行人把市场经济中的利益调节机制引入企业内部制度管理体系中, 发行人各规章制度都规定了各自的监督、考核条例, 业务过程各环节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 各部门和各岗位都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奖惩规定, 现有的管理体系已形成全方位的完整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和约束机制。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包括: 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业务标准和制度、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分配管理规章制度, 除了以上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外,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还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现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等, 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整和全面。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了文号为浩华核字[2010]第 10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其业务流程和实际工作需要, 先后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分公司财

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中的资金进行有效管理。通过核实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纳税报表、凭证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负债率不高，现金流情况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实重大偿债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核查证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向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会完善发行人油田服务的内容和环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认真编写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对发行人的前期尽职调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此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第六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因此,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用于油井计量的多相流量计和基于多相计量技术的油井计量测试服务,相对于其他综合性的油田服务公司而言,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比较单一。

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较其他行业相对缓慢。据国际咨询公司麦肯锡对包括多相计量在内的15种技术案例的研究表明,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行业的新技术完成“从创意到原型,从原型到现场试验,从现场试验到商品化,从商品化到50%的普及率”这四个阶段平均所需要的时间超过30年。相比之下,电信行业需要16年,药品行业需要12年,而消费品行业仅需要8年。多相计量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迄今已经走过了20余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处于“从商品化到50%的普及率”的初始阶段,预计未来10年该行业将呈现高速成长的态势。如果多相计量技术商品化率的进展情况不如预期,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空间将受到一定限制。

（二）竞争对手强大的风险

在国内外市场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如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在多相测井服务领域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斯伦贝谢公司（Schlumberger）。此类竞争对手拥有庞大的资源和对于其文化背景相同的市场的影响力，发行人与其相比，国际市场知名度较低、企业历史较短，财务、人力和市场渠道等资源相对缺乏，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给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在技术开发实力、研发费用绝对数额等方面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差距，也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

（三）境外经营和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全部通过公司设在阿联酋迪拜的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开展，公司在经营海外业务时，由于国际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包括双边贸易关系、进入壁垒、贸易限制、突发事件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在境外为开展业务而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资产管理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协调和管理的难度。此外，发行人已将中东、东南亚、北非等地区作为进一步开拓的重点市场。这些地区的地理范围广阔、经营环境差异较大，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力、技术等资源，业务拓展的成本相对较高，这些因素增大了发行人在上述市场拓展业务的难度。

发行人按照如下标准选择和进入目标市场：（1）政局稳定且与中国双边关系良好或正常，两国之间无重大纷争；（2）经济发展向好，市场潜力较大；（3）石油储量较为丰富且储产比相对较高，重视油藏管理和生产优化技术。

（四）客户及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市场区域集中在海外，尤其依赖中东地区的石油公司客户，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前5名的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07年81.93%、2008年66.83%、2009年为71.02%，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7年88.20%、2008年80.08%、2009年为78.88%。

发行人目前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市场区域也比较集中，如果上述对象或区域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削减石油产量进而减少配套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多相计量技术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也是发行人目前在油田多相计量领域处于亚洲领先地位的最主要因素。虽然国际上对多相计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已经经历了较长时期，但是目前还处于发展阶段，世界各国的研究机构和企业在这一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活动依然很旺盛。

多相计量领域内更新、更先进技术出现，会使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优势受到冲击。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行业最新技术的发展，及时开发出保持技术先进水平的产品或者发行人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与市场需求不能吻合，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被超越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多相计量领域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这表现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多学科的研究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专业人才；同时，多相测井服务业务也具有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专业性、综合性、实践性的特征，油田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因素之一。

随着多相计量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发行人地处于西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才和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的可获得性相对较差，如果发行人不能拥有和保持有足够技术实力的员工队伍，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今后的发展。

（六）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目前主要服务于油田生产领域，并且也已开始向油田勘探领域延伸。本行业的下游在国际上称为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E&P)行业，国内则统称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服务业的发展依赖于各石油公司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支出情况，即石油和天然

气开采业的景气度。

受全球经济周期和油气生产、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石油的价格呈现周期内大幅度上下波动的特点，石油价格一般会影响油气资源勘探和生产活动的活跃程度，油气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景气为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服务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景气度下降、油气生产规模缩小、在产油井数量减少将可能削减对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服务业的需求，以及导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价格的降低，从而给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服务业公司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石油价格本身的周期性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尽管发行人是国内多相计量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厂商，在技术、人才、生产设备、客户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产能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需要更加努力拓展市场空间，扩大销售和服务区域，开发新的石油公司客户。

虽然发行人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已对项目的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是市场开拓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是决定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重要因素，如果市场拓展不力或方式不当导致发行人业务量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就不能得到充分体现。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向石油服务工业产业链环节上游的延伸，虽然此项目所需产品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服务相关，发行人与其它公司也合作生产过同类产品并提供过同类服务，但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而言属于产品和服务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八）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运营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和有关法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发行人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发行人规模将会快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

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发行人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HSE 风险

健康、安全与环保（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缩写为HSE）管理是石油公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HSE管理目前已经成为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通行的管理体系，各大石油公司在选择油田设备和接受油田服务时，对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在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考核是确定合作关系非常关键的因素。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多相流量计所采用的“伽玛射线吸收技术测量相分率”的技术涉及放射性元素，公司在生产、安装设备和进行野外测井服务时，严格按照石油公司客户HSE管理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核放射性元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甘环辐证0051号，设置了符合安全规定的独立放射源库房单独存放并安排专人保管放射源。

尽管发行人通过甘肃省环保局验收各项安全指标合格，也从未发生过放射源泄漏、污染、丢失等事故，但是国内、国外仍然有一些石油公司客户因为HSE管理的要求和油田安全方面的考虑，对使用放射性技术的产品存在疑虑，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推广构成影响。

2009年7月5日，阿曼石油向海默科技颁发了“五年安全作业大奖”。截至2009年3月，海默科技已经在阿曼石油所属油田连续作业超过5年，成功地完成了数千井次的移动式油井生产测试服务。尽管如此，随着发行人作业区域的不断扩大和对油田野外作业安全性要求的提高，发行人可能会继续增加HSE管理相应的经营成本。

（十）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以国际市场为主，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汇率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较显著，这既表现在母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

的外汇收支方面，又表现为发行人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按当地货币或美元进行日常收支在合并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受到的影响，尤其后者影响更为显著。

自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政策，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后，我国汇率政策更加市场化，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常见。在人民币保持升值趋势的情况下，目前发行人外汇收入大于外汇支出的实际情况，使得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更大。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分别为人民币1,238,848.50元、1,172,642.43元和208,299.04元。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且公司出口产品产生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由公司直接享有。发行人主要产品多相流量计出口商品代码为 90261000，出口退税率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3%提高到 17%。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发行人应收退税额分别为 236,773.48 元、761,349.97 元、1,482,429.79 元；免抵税额分别为 987,525.36 元、2,793,802.71 元、3,367,285.34 元；发行人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计入出口货物成本的税额分别为 37,495.65 元、92,255.32 元、14,975.62 元，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实行 17%的增值税率，而部分备件出口按 13%退税，差额部分不予抵扣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 1%，则静态测算下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将分别增加成本 142,170.11 元、349,768.28 元、347,290.05 元。随着发行人出口收入的增长，如果国家向下调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十二）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产生因净资产规模增加使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2、融资能力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正处于成长期，一方面为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需要持续、大量的资本支出，最近三年内公司每年平均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超过1,200万元；另一方面，国内、国外新市场的开拓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快速上升，发行人需要大量新增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呈现上升态势，从2007年末的1,400万元，上升到2008年末的2,400万元。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合计）。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而发行人资产规模有限，从银行借款的额度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未来的新增投入可能得不到保证，难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业务量的资金需求，就可能坐失发展良机。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从长远市场看，国际、国内石油天然气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勘探、开发及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是保证油田正常生产、稳产和增产的重要手段，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9月1日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明确规定：“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利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开发是石油天然气领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发行人生产的多相计量设备以及开展的多相测井服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

自本世纪初开始，国内外各大油田纷纷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在油田数字化建设的趋势下，多相计量设备、基于多相计量技术的油气井生产计量、地面测试和过程监测等服务将迎来加速发展的时期。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两种实际市场需求，一个是存量市场需求，即现有油田传统的分离器计量将逐步被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多相计量设备替代所带来的需求；另外一个增量市场需求，即随着新兴油田勘探开发进程的不断加快，石油公司需采购多相计量设备和多相测井服务所带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广阔，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

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多相流量计量设备和多相测井服务的龙头企业和国际

上主要多相计量设备供应商之一，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成本优势和创新的商业模式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竞争态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随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油田服务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实质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润潮 2010年4月21日
张润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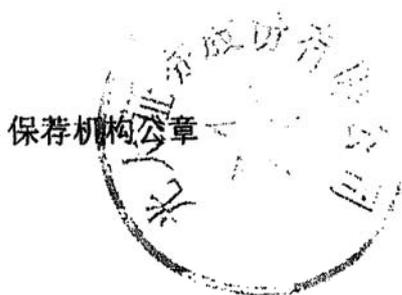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盖建飞 2010年4月21日
盖建飞

李洪志 2010年4月21日
李洪志

内核负责人: 刘剑 2010年4月21日
刘剑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剑 2010年4月21日
刘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2010年4月21日
徐浩明



2010年4月21日

附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保荐机构，我公司盖建飞、李洪志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盖建飞、李洪志两人担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此授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